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复函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征询函》收悉，经确认：
截至目前，不存在筹划可能对你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，
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
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
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在你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集团不存在买卖公司股
票的情形。

本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协助你公司及时
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此复。

